

## 周年財務報告

非政府機構：\_\_\_\_\_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6-2017 (元)	2015-2016 (元)
<b>A. 收入</b>			
1. 整筆撥款			
a. 整筆撥款（不包括公積金）	<b>1b</b>	A	
b. 公積金	<b>1c</b>	B	
2. 特別一次過撥款		C	
3. 收費收入	<b>2</b>	D	
4. 中央項目	<b>3</b>	E	
5. 租金及差餉	<b>4</b>	F	
6. 其他收入	<b>5</b>	G	
7. 利息收入		H	
總收入		I	
<b>B. 支出</b>			
1. 個人薪酬			
a. 薪金		J	
b. 公積金	<b>1c</b>	K	
c. 津貼		L	
小計	<b>6</b>	M	
2. 其他費用	<b>7</b>	N	
3. 中央項目	<b>3</b>	O	
4. 租金及差餉	<b>4</b>	P	
5. 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款項	<b>7a</b>	Q	
總支出		T	
	<b>8</b>		
<b>C. 年內盈餘／（虧損）</b>		U	

第[x]至[x]頁的周年財務報告乃按照《整筆撥款手冊》所載的要求擬備。

簽署：

簽署：

主席：

機構主管／  
機構社會福  
利服務主管：

日期：

日期：

## 周年財務報告附註

### 1. 整筆撥款

a. 編製基準 周年財務報告是按照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資助的所有《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包括其支援活動）編製而成。周年財務報告按現金會計方式編製，即收入在收到現金時入帳，而支出則在支付費用時入帳。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備付金及應計項目並不記入周年財務報告。

b. 整筆撥款（不包括公積金） 指年度內所收到的整筆撥款（不包括公積金）。

c. 公積金 指在年度內所收到的公積金資助及公積金供款。

定影員工是指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擔任或暫時填補認可資助職位的員工。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是指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後聘用的員工。

*應注意的是，中央項目內所涉及員工的公積金資助和供款應列入 3 之下。換言之，這類公積金不應記於此項（第 3.13 段）。<sup>注意</sup>*

詳細分析如下：

---

<sup>注意</sup> 斜體字的内容供機構參閱，不應包括在周年財務報告內。

<u>公積金供款</u>	定影 員工	6.8% 資助比率 及 其他職位	總金額
	元	元	元
公積金資助	X	X	B
公積金供款	(X)	(X)	(K)
年內盈餘／(虧損)	X	X	R
加： 上年度盈餘／ (虧損)轉入	X	X	X
盈餘／(虧損)轉 撥下一年度	X	X	X

2. 收費收入 指年度內因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收取費用的收入。現時認可收費的水平載於《整筆撥款手冊》。

3. 中央項目 指不包括在整筆撥款內的其他資助服務，該等服務的資助水平須按照社署發出的其他文件及與機構的通信來釐定。  
有關中央項目內所涉及員工的公積金資助和供款，應另行列入有關項目的收入與支出內（第 3.14 段）。<sup>注意</sup>

各中央項目的收入與支出如下：

a. 收入	2016-2017 元	2015-2016 元
請分別列出各個中央項目， 例如： <sup>注意</sup>		
為殘疾長者而設的照顧認知障礙 症患者補助金		
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照顧補助 金		
向安老院舍發放的照顧認知障礙 症患者補助金		
總金額	<b>E</b>	

	2016-2017 元	2015-2016 元
<b>b. 支出</b>		
請分別列出各個中央項目， 例如： <sup>注意</sup>		
為殘疾長者而設的照顧認知 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照顧 補助金		
向安老院舍發放的照顧認知 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b>總金額</b>	<b>0</b>	

4. **租金及差餉** 指社署就該署認可處所資助的金額。有關不獲社署認可處所的租金及差餉支出，不應列入周年財務報告。<sup>注意</sup>

5. **其他收入** 包括年度內活動收入和認可社會福利收費以外所有收入。非社署撥款的資助及捐款毋須列入周年財務報告的其他收益。就此，如捐款是用作支付周年財務報告所示的支出，則須列入其他收入。然而，本手冊第 2.28 及 2.29 段所指明的收費處理方法維持不變（手冊第 3.9 段）。

其他收入（手冊第 2.29 段）細分如下：

	2016-2017 元	2015-2016 元
<b>其他收入</b>		
(a) 營辦資助服務時附帶提供的服務的收費		
(b) 其他		
<b>總金額</b>	<b>G</b>	

6. 個人薪酬 個人薪酬包括薪金、公積金及與薪金有關的津貼。

由整筆撥款支付的個人全年薪酬超過 70 萬元的職員人數分析列載如下：

由整筆撥款支付的 個人全年薪酬分析	職員人數	元
全年港幣 700,001 元至 港幣 800,000 元		
全年港幣 800,001 元至 港幣 900,000 元		
全年港幣 900,001 元至 港幣 1,000,000 元		
全年港幣 1,000,001 元至 港幣 1,100,000 元		
全年港幣 1,100,001 元至 港幣 1,200,000 元		
全年港幣 1,200,000 元以上		

7.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細分如下：

其他費用	2016 - 2017 元	2015-2016 元
(a) 公用事業費用		
(b) 膳食		
(c) 行政費用		
(d) 備用品及設備		
(e) 維修與保養		
(f) 特別津貼		
(g) 活動項目支出		
(h) 運輸及交通費		
(i) 保險		
(j) 雜項		
總金額	<u>          N          </u>	<u>                          </u>

7a. 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款項

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款項詳載如下：

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款項	2016 - 2017 元	2015-2016 元
(a) 自願退休計劃		
(b) 賠償計劃		
(c) 員工培訓及發展		
(d) 其他員工相關措施		
<b>總金額</b>	<b>Q</b>	

8. 整筆撥款儲備及其他社署資助結餘分析

	整筆撥款 元	特別一次 過撥款 元	租金及 差餉 元	中央 項目 元	總數 元
<b>收入</b>					
整筆撥款	A+B	-	-	-	A+B
特別一次過撥款	-	C	-	-	C
收費收入	D	-	-	-	D
其他收入	G	-	-	-	G
利息收入 (註(1))	H	-	-	-	H
租金及差餉	-	-	F	-	F
中央項目	-	-	-	E	E
<b>總收入(a)</b>	<b>X</b>	<b>X</b>	<b>X</b>	<b>X</b>	<b>I</b>
<b>支出</b>					
個人薪酬	M	-	-	-	M
其他費用	N	-	-	-	N
租金及差餉	-	-	P	-	P
中央項目	-	-	-	O	O
特別一次過撥款的 款項	-	Q	-	-	Q
<b>總支出(b)</b>	<b>X</b>	<b>X</b>	<b>X</b>	<b>X</b>	<b>T</b>

年內盈餘／（虧損） <b>(a)-(b)</b>	<b>X</b>	<b>X</b>	<b>X</b>	<b>X</b>	<b>U</b>
減：公積金盈餘／ （虧損）	<b>R</b>	-	-	-	<b>R</b>
承前盈餘／（虧損） （註(2)）	<b>X</b> <b>X</b>	<b>X</b> <b>X</b>	<b>X</b> <b>X</b>	<b>X</b> <b>X</b>	<b>X</b> <b>X</b>
減：轉予政府 轉自整筆撥款儲備 的款項，以應付照顧 認知障礙症患者補 助金和療養院照顧 補助金的薪金調整 （註(3)）	<b>(X)</b>  <b>(X)</b>	<b>(X)</b>  -	<b>(X)</b>  -	<b>(X)</b>  <b>X</b>	<b>(X)</b>  -
結轉盈餘／（虧損） （註(4)）	<b>S</b>	<b>X</b>	<b>X</b>	<b>X</b>	<b>X</b>

註：

- (1) 就整筆撥款及公積金儲備、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特別一次過撥款獲得的利息應列為整筆撥款下的一個項目，而該項目會被視為整筆撥款儲備的一部分。
- (2) 承接往年的整筆撥款盈餘累積結餘（包括寄存帳戶）及所有在往年獲得的利息，應列入整筆撥款下的承前盈餘內。
- (3) 整筆撥款儲備中用以應付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和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薪金調整（如有的話）的款項，載於附件 6。
- (4) 整筆撥款累積儲備（即 **S**）扣除寄存帳戶中的整筆撥款儲備後，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 25%。